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检查、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内部审计，达到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价值的目的。

第三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之一是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公司财务资产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资产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专职或兼职人员（以下简称“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及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内部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为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内部审计部主要权限：

- （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列席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等会议；
- （二）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规章制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业务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资金、财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察看现场和查点库存等；
- （四）检查被审计单位管理和核算经济活动的计算机系统及有关电子信息和资料；
-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证明材料，必要时，实施审计延伸调查，以获取更有效的审计证据；

(六) 对审计工作进行故意拖延、阻挠、拒绝、提供虚假资料等的不配合情况，经批准，可采取封存账册和冻结资产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 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第四章 审计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二) 内控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评和监督检查。

(三) 基建项目审计：对工程项目计划、立项、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项目风险控制及项目收益性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四) 经济责任审计：根据人力资源部通知要求，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五) 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授权的管理层安排的其他审计任务。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在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重点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活动的监督，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方面：

(一) 监督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建立以及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情况；

(二) 监督公司依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的情况；

(三) 监督各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报

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四）监督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的情况；

（五）监督公司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的情况；

（六）监督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情况。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具体审计工作程序：

（一）内部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

（二）内部审计部拟定审计方案，并根据方案组织审计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

（三）在审计项目开始前，至少提前 5 天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内部审计通知》。对于需要突击审计的特殊业务，经董事长批准，审计通知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四）实施审计

审计人员采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实施审计工作。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部应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建立审计档案。

(五) 内部审计部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内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表》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经审计项目组查明后视情况修改或补充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 正式的审计报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向被审计单位下发。被审计单位对审计问题及建议应限期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和落实情况。

(七) 内部审计部应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落实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以及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并视情况对其进行后续审计。

具体审计整改工作程序参照《审计整改管理办法》执行。

(八)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由内部审计部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和报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公司总经理或有关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公司总经理或有关机构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审计人员，公司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审计人员，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